

北京九坤公益基金会

利益相关方与关联交易

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九坤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不损害基金会和捐赠人的利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财产、负债、权利或义务转移或转让的事项。

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关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 （三）基金会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
- （四）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有必要的可以聘请独立、专业的财务、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与基金会之间的关系。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基金会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五条 关联人具体包括：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包括，基金会的自然人发起人、自然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的理事、专项基金会的负责人、副秘书长以上职务的工作人员等，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第七条 关联关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人之间转移财产、负债、权利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服务及其他资产；
- (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三) 提供或接受捐赠；
- (四) 提供资金；
- (五) 代理、租赁、许可协议；
- (六) 代表基金会或由基金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八) 经理事会确认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九条 本制度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一) 基金会向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关联关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担保或借款；

(二) 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有偿交易行为，基金会为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发放薪酬、劳务、福利的除外。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
- (二) 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
- (三) 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或《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须经出席理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四) 一般事项的表决需经出席理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五)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关联的理事不得参与关联交易的表决，但是可以参与关联交易决策的讨论，接受其他决策人员的质询。

第十一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基金会关联人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十三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应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 (一) 与关联人发生交易；
- (二) 接受关联人捐赠；

- (三) 对关联人进行资助;
- (四)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五) 委托关联人开展投资活动;
- (六) 与关联人发生资金往来;
- (七) 法律、法规等需要公开的事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制度以及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五条 关联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对基金会、理事会、理事、监事等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